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沈高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琪源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
回其訴：

一、查報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【即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
號（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號）建物之市場
客觀交易價額】。

二、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06建
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及地、
建號全部）及地籍異動索引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原告未於
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【即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
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號）建物
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】，使本院無法查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
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
事項，及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
碼：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號）建物之房屋稅籍證明
書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魏輝碩